

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1〕24号

关于张永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张永久为学生处/团委副处长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刘磊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院长助理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周宇为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助理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王颖为教务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岳李为督查督导处主管，免去其资产管理处主管职务；

聘任万玲为资产管理处主管，免去其科技学院/继续教育学院行政秘书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